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非独立董事：冯明明先生、蒋俊先生、冯晓航先生、毕文龙先生、李猛先生、袁智慧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韩木林先生、宁振波先生、周昌生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冯明明（主任委员）、蒋俊、韩木林（独立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周昌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周昌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员）、韩木林（独立董事）、李猛；

提名委员会：韩木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冯晓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宁振波（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昌生（独立董事）、毕文龙。

上述委员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蒋俊先生

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毕文龙先生

财务总监：潘千女士

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顾嘉意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宏志、顾嘉意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传真：021-59966058

邮箱：zhz@shzztc.com、gjy@shzzt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顾嘉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王丹妮女士

王丹妮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明先生、徐亮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4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其子女韩悦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8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徐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1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离任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袁亚娟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宋长发先生、袁亚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祝宏志先生、潘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祝宏志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潘千女士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以上人员在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冯明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核工业部第八研究所；199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张家港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2002年7月创立中洲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至2012年11月；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9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1,75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94,74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蒋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月历任张家港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区域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中洲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俊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蒋俊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冯晓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威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晓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晓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系父子关系，冯明明先生为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毕文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苏信特钢工艺工程师、销售部出口业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兼外贸部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外贸部总监，兼任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毕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毕文龙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中洲有限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区域经理。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6年7月任公司监事兼内销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5年8月历任公司内销部经理、内销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内销部总监。

截至目前，李猛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李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袁智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兼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袁智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袁智慧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韩木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8年，任冶金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总设计师；1998年至2018年，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至今，任中国

锻压协会副理事长。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9年9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韩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韩木林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宁振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航空工业603所研究室主任、书记，航空工业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宁振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振波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周昌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申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等职务。现任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昌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昌生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蒋俊先生**：详见“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详见“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3、**副总经理毕文龙先生**：详见“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4、**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湖南安福气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祝宏志先生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祝宏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财务总监潘千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

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洲有限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中洲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潘千女士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潘千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王丹妮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住酒店集团内审专员；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途家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丹妮女士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王丹妮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顾嘉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证书、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系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顾嘉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顾嘉意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顾嘉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